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UN-BIOTECH
科倫博泰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理財產品**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2024年6月公告、2024年12月公告及2025年3月公告，內容有關認購若干理財產品。

於興業銀行的理財產品

如2024年6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認購興業銀行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大額可轉讓存單(「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於2025年3月21日，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52,832,465.75元出售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予通威(「出售事項」)。

於2025年5月8日，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53,036,301.37元向通威購買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購買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存置於興業銀行的理財產品的未償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包括(i)2024年6月公告所披露興業銀行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大額可轉讓存單；(ii)2024年12月公告所披露興業銀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及(iii)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

於浙商銀行的理財產品

於2025年5月8日，本公司訂立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a)和VI(b)，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浙商銀行認購兩筆結構性存款，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存置於浙商銀行的理財產品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包括(i)2025年3月公告所披露兩筆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及(ii)根據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a)和VI(b)，兩筆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於招商銀行的理財產品

於2025年5月8日，本公司訂立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招商銀行認購一筆結構性存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存置於招商銀行的理財產品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包括(i)2025年3月公告所披露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及(ii)根據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於中信銀行的理財產品

於2025年5月8日，本公司訂立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信銀行認購一筆結構性存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存置於中信銀行的理財產品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包括(i)2024年12月公告所披露本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大額可轉讓存單，及(ii)根據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本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i)興業銀行、(ii)浙商銀行、(iii)招商銀行及(iv)中信銀行各自的理財產品未到期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或認購(i)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浙商銀行理財產品、(iii)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及(iv)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及購買事項(無論按單獨或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出售事項或購買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2024年6月公告、2024年12月公告及2025年3月公告，內容有關認購若干理財產品。

於興業銀行的理財產品

如2024年6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認購興業銀行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大額可轉讓存單(「**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於2025年3月21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對理財產品的整體投資計劃及管理，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52,832,465.75元出售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予通威(「**出售事項**」)。

於2025年5月8日，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53,036,301.37元向通威購買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購買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興業銀行的理財產品的未償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包括：

- (i) 興業銀行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大額可轉讓存單，其主要條款載於2024年6月公告；
- (ii) 興業銀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其主要條款載於2024年12月公告；及
- (iii) 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

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的主要條款如下：

購買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

購買日期	2025年5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通威，作為賣方；及 (3) 興業銀行，作為發行人
產品名稱	大額可轉讓存單
產品本金額	人民幣50百萬元
對價	人民幣53,036,301.37元
初始生效日期	2023年5月24日
到期日	2026年5月24日
產品期限	三年
預期年化回報率	每年3.10%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

(i) 出售事項及(ii)購買事項的對價均參照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的面值釐定，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該對價相當於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的本金額連同當時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董事認為，購買事項的對價及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的條款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購買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乃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並未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或認購本公司新內資股(已於2024年12月18日完成)的所得款項。

於浙商銀行的理財產品

於2025年5月8日，本公司訂立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a)和VI(b)，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浙商銀行認購兩筆結構性存款，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存置於浙商銀行的理財產品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包括：

- (i) 兩筆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其主要條款載於2025年3月公告，及
- (ii) 根據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a)和VI(b)，兩筆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a)和VI(b)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a)和VI(b)

協議日期	2025年5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浙商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浙商銀行單位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200百萬元
生效日期	2025年5月12日
到期日	2025年8月11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91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30%或2.20%或2.65% 浙商銀行保證最低年化收益率為1.30%。
掛鈎標的	歐元兌美元匯率的表現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a)和VI(b)。浙商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a)和VI(b)，惟須於提前終止日前兩個營業日在其官方網站發佈信息公告。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浙商銀行提前終止後三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

董事認為，有關認購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VI(a)和VI(b)的對價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認購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VI(a)和VI(b)乃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並未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或認購本公司新內資股(已於2024年12月18日完成)的所得款項。

於招商銀行的理財產品

於2025年5月8日，本公司訂立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招商銀行認購一筆結構性存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存置於招商銀行的理財產品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包括：

- (i) 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其主要條款載於2025年3月公告，及
- (ii) 根據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的主要條款如下：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

協議日期	2025年5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招商銀行
結構化存款的名稱	智匯系列看漲兩層區間94天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生效日期	2025年5月9日
到期日	2025年8月11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94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30%或2.31%
掛鈎標的	歐元兌美元匯率的表現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招商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惟須於提前終止日前兩個營業日在其官方網站發佈信息公告。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招商銀行提前終止後一次性支付。

董事認為，有關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III的對價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III乃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並未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或認購本公司新內資股(已於2024年12月18日完成)的所得款項。

於中信銀行的理財產品

於2025年5月8日，本公司訂立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信銀行認購一筆結構性存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存置於中信銀行的理財產品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包括：

- (i) 本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大額可轉讓存單，其主要條款載於2024年12月公告，及
- (ii) 根據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本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的主要條款如下：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

協議日期	2025年5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信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共贏慧信匯率掛鉤人民幣結構性存款A04251期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250百萬元

生效日期 2025年5月9日

到期日 2025年8月7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90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05%至2.20%

中信銀行保證最低年化回報率為1.05%。

掛鈎標的 歐元兌英鎊匯率的表現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中信銀行有權提前終止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惟須於提前終止日前兩個營業日作出公告。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中信銀行提前終止後一次性支付。

董事認為，有關認購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III的對價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認購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III乃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並未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或認購本公司新內資股(已於2024年12月18日完成)的所得款項。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新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興業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興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通威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38)。通威主要從事綠色農業及綠色能源業務。

浙商銀行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6)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16)上市。浙商銀行主要從事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銀行服務。

招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上市。招商銀行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進行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信銀行為一家中國持牌銀行及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中信銀行主要從事企業銀行、個人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興業銀行、通威、浙商銀行、招商銀行及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購買2025年5月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考慮(其中包括)(i)具有固定或浮動回報的保本理財產品的性質，(ii)預期回報率，及(iii)理財產品的短期或中短期性質，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購買2025年5月理財產品將獲得高於一般商業銀行存款的回報，並且有利於提高本集團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董事認為，2025年5月理財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i)興業銀行、(ii)浙商銀行、(iii)招商銀行及(iv)中信銀行各自的理財產品未到期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或認購(i)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浙商銀行理財產品、(iii)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及(iv)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及購買事項(無論按單獨或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出售事項或購買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交易。

釋義

「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8日向通威購買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
「中信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5日認購的中信銀行發行的大額可轉讓存單，其主要條款載於2024年12月公告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III」	指	中信銀行根據中信結構性存款協議III的條款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於2025年5月8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一節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於中信銀行存置的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理財產品，包括中信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及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III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上市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II」	指	招商銀行根據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的條款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III」	指	招商銀行根據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的條款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招商銀行於2025年3月20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2025年3月公告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招商銀行於2025年5月8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於招商銀行存置的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理財產品，包括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II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III

「本公司」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0)
「浙商銀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V(a)和V(b)」	指	浙商銀行根據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a)和V(b)的條款發行的兩筆結構性存款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VI(a)和VI(b)」	指	浙商銀行根據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a)和VI(b)的條款發行的兩筆結構性存款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a)和V(b)」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5年3月20日訂立的兩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2025年3月公告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a)和VI(b)」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5年5月8日訂立的兩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浙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於浙商銀行存置的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理財產品，包括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V(a)和V(b)及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VI(a)和VI(b)
「2024年12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指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向通威出售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
「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	指	興業銀行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大額可轉讓存單，該存單由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初次認購，於2025年3月21日由本公司出售予通威，並於2025年5月8日由本公司自通威購入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II」	指	興業銀行根據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的條款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興業銀行於2024年12月17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2024年12月公告「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一節
「70M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8日認購的興業銀行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大額可轉讓存單，其主要條款載於2024年6月公告「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一節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於興業銀行存置的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理財產品，包括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70M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及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II
「2025年1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2025年3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0日的公告
「2025年5月理財產品」	指	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VI(a)和VI(b)、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III及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III，各自由本公司於2025年5月8日認購或購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通威」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38)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5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曾學波先生及李東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